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 1093630898 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。
- 三、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：
 - (一) 一般用戶：5 元/立方公尺。
 - (二) 事業用戶：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，為 10 元/立方公尺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，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（下水道科）。
 - (二) 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03-5518101 分機 2626（孫技士）。
 - (四) 傳真：03-5538481。

縣長 楊 文 科